|  |  |
| --- | --- |
|  |  |
|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ABX | |

鞍山市宝玉石协会团体标准

T/ABX 001—2022

地理标志产品 岫岩玉雕

2022 - 09 - 01发布

2022 - 10 - 01实施

鞍山市宝玉石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09900334)

[1 范围 1](#_Toc10990033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990033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9900337)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_Toc109900338)

[5 自然环境 2](#_Toc109900339)

[6 玉雕类别 2](#_Toc109900340)

[7 要求 2](#_Toc109900341)

[7.1 原材料 2](#_Toc109900342)

[7.2 制作工艺 5](#_Toc109900343)

[7.3 配件 5](#_Toc109900344)

[8 检验方法 6](#_Toc109900345)

[9 评价 6](#_Toc109900346)

[9.1 评价人员 6](#_Toc109900347)

[9.2 评价环境 6](#_Toc109900348)

[9.3 评价等级 6](#_Toc109900349)

[10 出厂检验 6](#_Toc109900350)

[11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6](#_Toc109900351)

[11.1 标志 6](#_Toc109900352)

[11.2 包装 6](#_Toc109900353)

[11.3 贮存 6](#_Toc109900354)

[11.4 运输 6](#_Toc109900355)

[附录A （规范性） 岫岩玉雕原材料生产地域范围图 8](#_Toc10990035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鞍山市宝玉石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鞍山市宝玉石协会、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国都、王吉禹、王硕、唐超、华连志、苗全、孙函。

地理标志产品 岫岩玉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岫岩玉雕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玉雕类别、要求、检验方法、评价、出厂检验、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岫岩玉雕产品。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33541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验检验合格判定标准

GB/T 36127 玉雕制品工艺质量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岫岩玉

指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玉石成矿带内的特定地域范围，自然界产出的各种玉石总称。

岫岩玉雕

以岫岩玉为原材料，使用岫岩工的技法雕琢的玉雕工艺品及玉雕制品。

蛇纹石玉(岫玉)

指由蛇纹石为主组成的玉种。主要有单色岫玉、花玉、甲翠等，其颜色有绿色、黄色、白色、灰色、黑色、褐色或多种颜色组合等。

单色岫玉

玉石的色泽较一致，无其它杂色，透明度较高。通常为深绿色、绿色、浅绿色或黄色等。

花玉

是指蛇纹石玉（岫玉）在地质作用下受次生铁质矿物侵染的玉种，玉石内部常有黄色、褐色或红色的斑块和条纹。

甲翠

是指由绿色蛇纹石和白色透闪石组成的斑块状玉石。总体以蛇纹石居多，且透闪石与蛇纹石紧密共生。

透闪石玉

是指以透闪石—阳起石为主组成的玉种。主要有老玉和河磨玉两种，其颜色有黄白、青白、糖色、青色、绿色、析木绿、褐色、黑色、白色至灰白色或多种颜色组合等。

老玉

是指从原生矿床开采的透闪石玉，俗称山料。

河磨玉

指产于河谷底部或两侧阶地泥砂砾石层中的大小不一、浑圆状的透闪石玉砾石。因受风化作用，普遍发育一层红褐色、黄褐色及其他颜色的外皮。

晶质集合体

由无数个结晶个体组成的块体称晶质集合体。晶质集合体包括显晶质集合体和隐晶质集合体。

析木绿

是河磨玉的一种,它是一种是产自海城析木和孤山地区的绿色河磨玉,统称为“析木河 磨玉”或“析木绿”。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岫岩玉雕产品原材料生产区域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县域及周边山脉。岫岩满族自治县位于辽东半岛北部腹地，隶属于辽宁省鞍山市，东及东南与凤城市、东港市毗连，西与大石桥市、盖州市为邻，南与庄河市相连，北及西北与海城市、辽阳县接壤。地处北纬40度至40度49分，东经122度52分至123度41分。县境纵向距离91.8公里，横向距离75.5公里，土地面积为4502平方公里，版图略呈榛叶形。“岫岩玉”产品的具体产出地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药山镇、大房身镇、偏岭镇、苏子沟镇、牧牛镇、哈达碑镇、石灰窑镇、兴隆办事处、岫岩镇、前营子镇、雅河办事处、杨家堡镇、龙潭镇及周边的孤山镇、析木镇、马风镇。（详见附录A）。

* 1. 自然环境

岫岩玉雕产品原材料的自然环境受同一地层控制，产于元古界辽河群大石桥组的富镁碳酸岩（白云石）中，属于层控中低温热液交代矿床。软玉呈脉状产出，矿脉或平行地层层理，或斜交地层层理，受构造控制明显。其围岩为白云石大理岩，矿体周围发育有强烈的围岩蚀变现象，主要为透闪石化、蛇纹石化和绿泥石化。

* 1. 玉雕类别

岫岩玉雕制品按原材料矿物组成及含量主要分为：蛇纹石玉（岫玉、花玉、甲翠）和透闪石玉（老玉、河磨玉、析木玉）。

岫岩玉雕制品按功能分为:玉石首饰、玉石把玩件、玉石摆件、其他玉石制品。

岫岩玉雕制品按造型分为:山水、器皿、人物、花草、动物、山子、牌子、盆景、插屏、屏风用品等。

岫岩玉雕制品按雕刻类型分为:圆雕(立体雕)、浮雕（深浮雕、浅浮雕）、透雕、阴刻、镂空雕、薄意雕。

* 1. 要求
     1. 原材料

原材料运用情况应考虑下列要求:

1. 玉雕原料材质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其力学性质和化学稳定性,采用恰当的工艺,保证制品的耐 久性；
2. 对原料进行合理利用,遮蔽或利用瑕疵,实现原料价值最大化；
3. 巧妙运用材料质地、色彩变化，产生独有的艺术效果；
4. 合理利用材质的特殊结构,以展现其特殊光学效应、特殊光泽等。
   * + 1. 蛇纹石玉（岫玉）
          1. 矿物组成

主要组成矿物为蛇纹石，次要矿物有：方解石、滑石、磁铁矿、白云石、菱镁矿、绿泥石、透闪石、透辉石、铬铁矿等。

* + - * 1. 化学成分

蛇纹石是层状含水镁硅酸盐矿物，化学式为：（Mg,Fe,Ni）3Si2O5(OH)4。

* + - * 1. 结晶状态

晶质集合体，常呈细粒叶片状或纤维状。

* + - * 1. 物理性质

物理性质应符合表1的指标。

1. 蛇纹石玉（岫玉）常见物理性质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常见颜色 | 绿至绿黄、白、棕、黑色 |
| 光泽 | 蜡状光泽至玻璃光泽 |
| 解理 | 无 |
| 摩氏硬度 | 2.5～6 |
| 密度g/㎝3 | 2.57(+0.23,-0.13) |
| 光性特征 | 非均质集合体 |
| 多色性 | 集合体不可测 |
| 折射率 | 1.560～1.570(+0.004,-0.070) |
| 双折射率 | 集合体不可测 |
| 荧光观察 | 无 |
| 紫外可见光谱 | 不特征 |
| 放大检查 | 矿物包体、叶片状、纤维状交织结构 |
| 特殊光学效应 | 猫眼效应（极少） |
| 优化处理 | 浸蜡、充填、染色处理、“做旧”处理与覆膜处理 |

* + - 1. 透闪石玉
         1. 矿物组成

主要矿物为透闪石和阳起石。

* + - * 1. 化学成分

Ca2（Mg.Fe）5 Si8O22(OH)2。

* + - * 1. 结晶状态

晶质集合体，常呈纤维状集合体。

* + - * 1. 物理性质

透闪玉石物理特性应符合表2指标。

1. 透闪玉石物理特性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常见颜色 | 黄白、青白、青色、绿色、红色、褐色、黑色、白色至灰白色或多种颜色组合等 |
| 光泽 | 玻璃光泽至油脂光泽 |
| 解理 | 透闪石具两组完全解理，集合体通常不见 |
| 摩氏硬度 | 6～6.5 |
| 密度  g/㎝3 | 2.95(+0.15,-0.05) |
| 光性特征 | 非均质集合体 |
| 多色性 | 集合体不可测 |
| 折射率 | 1.606～1.632(+0.009,-0.006)，点测法：1.60～1.61 |
| 双折射率 | 集合体不可测 |
| 荧光观察 | 无 |
| 紫外可见光谱 | 不特征 |
| 放大检查 | 纤维交织结构，矿物包体 |
| 特殊光学效应 | 猫眼效应 |
| 优化处理 | 浸蜡、充填、染色处理、“做旧”处理与覆膜处理 |

* + - 1. 形状

形状运用情况应考虑下列要求:

1. 玉雕制品应依照原料的形状造型、纹理，尽可能充分利用原材料特点；
2. 对材料形状的取舍应与设计题材相得益彰；
3. 玉雕制品的形状应美观大方,遵循力学与美学平衡原则。
   * + 1. 颜色

颜色运用情况应考虑下列要求:

1. 原料颜色利用应与设计题材吻合,并充分展现原料颜色的美；
2. 满色的原料应展现原料颜色的均匀性和最佳色彩；
3. 颜色不均匀的原料应对其恰当地取舍或有层次的处理,剔除或合理利用杂色；
4. 颜色对比鲜明的原料应采用俏色雕刻技法,顺色立意，烘托表现主题。
   * + 1. 皮壳运用

皮壳运用情况应考虑下列要求:

1. 对原料皮壳的利用应与设计题材相吻合；
2. 原料皮壳取舍恰当,对原料皮壳的利用不应影响玉雕制品的完整性；
3. 若原料皮壳存在多层色彩,应得到充分利用。
   * + 1. 绺裂处理

绺裂处理情况应考虑下列要求:

1. 玉雕用料时应剔除原料中的重大绺裂,避免影响玉雕制品的耐久性和美观性；
2. 无法排除的绺裂应得到合理的遮隐或顺势利用；
3. 若局部存在绺裂,应以不影响耐久性及美观性为前提。
   * + 1. 造型设计

玉雕制品设计的基本要求包括:

1. 雕刻题材的设计应充分利用玉石材料的特性,取势造型、俏色巧雕,充分展示玉质美；
2. 雕刻构图布局合理、严谨、疏密得当、比例均衡、重心平稳；
3. 纹饰线清晰顺畅、精细紧密、简洁大方、疏密得当，有强烈对比和节奏变化；
4. 主题突出、题材新颖、意蕴深刻、情趣盎然，充分体现文化性和艺术性；
5. 陪衬物与主体协调,不喧宾夺主。
   * 1. 制作工艺
        1. 雕刻琢磨工艺要求

雕刻琢磨工艺要求包括:

1. 造型雕琢准确,整体表现风格协调,工艺语言明确；
2. 弧面、平面平滑顺畅,起伏有致,不出雕刻瑕疵,完美地反映玉质之美；
3. 线刻线条平顺,粗细均匀,深浅一致;游丝毛雕形若游丝,细如毛发,若隐若现,跳刀不断,线条 短而密实。
   * + 1. 打磨抛光工艺要求

打磨抛光工艺要求包括:

1. 打磨遵照先粗后细的原则,依次使用合理细度的研磨材料；
2. 打磨不破坏、不损伤、不改变原有的线条和弧面及图案；
3. 整体作品的打磨光洁度均匀,无沙坑、划痕、波纹面,不留死角；
4. 整件玉雕制品抛光光亮程度均匀,亮度与作品的属性相契合,表面无抛光粉或其他残留物。
   * + 1. 各类造型玉雕制品的雕琢工艺要求

应符合GB/T 36127的要求。

* + 1. 配件
       1. 底座

底座的匹配情况应考虑下列要求:

1. 底座是玉雕制品的组成部分,制作工艺及风格应与玉雕制品协调并突出主题；
2. 底座结构符合力学原理,保证玉雕制品平衡稳定；
3. 底座应牢固耐久。
   * + 1. 配饰

玉雕制品的配饰应与玉雕制品协调一致、突出主题、工艺精细，具有良好的关联性、文化艺术性。

* 1. 材质检验方法

原材料按GB/T 16553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1. 评价
     1. 评价人员

应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熟知各类玉雕制品的制作流程和工艺要求,熟悉评价工作规范。

* + 1. 评价环境

玉雕制品工艺质量评价的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安静、安全的场所；
2. 光线明亮,能真实地呈现玉雕制品的颜色、光泽、及特殊光学效应等；
3. 配备必要的测量用具。
   * 1. 评价等级

应符合GB/T 36127的规定。

* 1. 出厂检验

应符合GB/T 33541的规定。

* 1.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1. 标志

产品的包装上宜有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商标和产地、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执行标准号等标志，包装内应有产品合格证。包装上应注有“易碎”的文字或符号。

* + 1. 包装

包装盒应使用环保材料制作。具有足够强度，与作品的大小匹配，能起到保护作品的作用。锦盒外表应美观大方、不坍塌、不走型、表面清洁，锁扣应安装牢固。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 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贮存温度应在-10℃～+45℃范围内。

* + 1. 运输

产品在运输中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有可能由于磕碰、颠震等造成的损坏。

2. （规范性）  
   岫岩玉雕原材料生产地域范围图

岫岩玉雕原材料生产地域范围见图A.1。

* 1. 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规划图



